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北市裁催字 第裁 22-219A02157 號裁決書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未載明不服之訴願標的,經本府法務局於民國(下同) 101 年 11 月 13 日以電話向訴願人確認,經訴願人表示係對原處分機關 101 年 10 月 9 日北市裁催字第裁 22-219A 02157 號裁決書提起訴願,有該局公務電話紀錄表附卷可稽,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 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」第77條 第8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.....八、對於 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:「違反本條例之行為,由下列機關處罰之:一、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。」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:「汽車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或臨時檢驗者,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.....。

」第87條規定:「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或第三十七條第五項處罰之裁決者,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,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;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,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第92條第1項規定:「車輛分類、汽車牌照申領、異動、管理規定、汽車載重噸位、座位立位之核定、汽車檢驗項目、基準、檢驗週期規定.....及其他有關道路交通安全等事項之規則,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。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條規定:「本規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44條第1項規定:「領有牌照之汽車,其出廠年份,自用小客車未滿五年者免予定期檢驗,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,每年至少檢驗一次,十年以上者每年至少檢驗二次.....逾十年之營業大客車所有人應於指定日期前一個月內、其他汽車所有人應於指定日期前後一個月內持行車執照、新領牌照登記書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檢驗。但自用小型車申請檢驗,免持新領牌照登記書。」

三、本件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(下稱臺北市區監理所)查認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

xx-xxxx 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,未於指定日期前後 1個月內實施定期檢驗,臺 北市區監理所審認系爭車輛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7條第 1 項規定,乃以 1 01年4月2日北市監車字第 219A02157 號舉發通知單舉發訴願人。因訴願人未於應到案日 期(應到案日期為 101年5月10日前)繳納罰鍰結案,遂移由系爭車輛車籍地處罰機關即 原處分機關以 101年10月9日北市裁催字第裁 22-219A02157 號裁決書,處訴願人新臺幣

200 元罰鍰,並自 101 年 10 月 9 日起註銷汽車牌照。訴願人不服罰鍰處分,於 101 年 11 月 8

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1,

- 四、查本件因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,依同條例第87條規定,受處分人如有不服,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,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,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。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,揆諸前揭規定,自非法之所許。
- 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

委員 蔡 立 文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覃 正 祥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 中華民國
 102
 年
 1
 月
 23
 日市長 郝龍斌

 法務局局長
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: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)